



411012S-2024

焦作市奎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KS 0005S-2024

冻干山药片（粉）

2024-04-23 发布

2024-04-23 实施

焦作市奎升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奎升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红。

H N

Q B

冻干山药片（粉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冻干山药片（粉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山药为原料，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、切分成型、熟制或不熟制、冷冻、干燥、磨粉或不磨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冻干山药片（粉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片状或粉末状	称取混合后样品 10g 与白瓷盘内，在室内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山药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4.5	GB 5009.4
六六六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05	GB/T 5009.19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5	GB 5009.12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熟制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 CFU/g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 ^a
	n	c	m	M	

菌落总数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	5	2	10	10 ²	GB 4789. 3
霉菌	5	2	50	10 ²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	5	0	0/25g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（仅限熟制产品）、大肠菌群（仅限熟制产品）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山药为原料，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、切分成型、熟制或不熟制、冷冻、干燥、磨粉或不磨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冻干山药片（粉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、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

焦作市奎升科技有限公司

H N

Q B